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緊隨 [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緊隨 [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全面行使[編纂])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²⁾	數目	百分比
		美的發展(BVI)	實益擁有人	940,000,000	94%	[編纂]	[編纂]
盧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³⁾	1,000,000,0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何先生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⁴⁾	1,000,000,0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何劍鋒先生	配偶權益 ⁽⁵⁾	1,000,000,0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盧女士持有美的發展(BVI)、美恒及美域的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女士被視為擁有美的發展(BVI)、美恒及美域所持股份的權益。
- (4) 由於何先生及盧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擁有盧女士所持本公司權益。然而，何先生及盧女士於一致行動契據中確認，何先生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經濟利益(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歷史及發展」。
- (5) 何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劍鋒先生被視為擁有盧女士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就我們所知，於任何其後日期概無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